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87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林主任委員永發、周委員國良、鍾委員孟仁、周委員春、黃委員丁風、鄭委員錦州、謝委員月霞、王委員治明、

四、列席人員：

楊召集人思勤、鄭副總幹事錦濃、張顧問樹德、杜專員國正、巫主任忠信、蘇主任月娥、魯主任志偉、林組長陳儒、李組長金貴、陳組長智昌、高組長丕丞

五、主席：林主任委員

紀錄：陳秀鳳

六、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監察小組召集人及工作同仁大家辛苦了，本次選務順利完成。依選罷免法規定審查本市第 19 屆市長、第 20 屆市議員及第 22 屆里長選舉「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及「當選人名單」，請依議程進行。

七、報告事項

(一)、上次(286)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訂「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基隆市選舉票與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實施要點」及「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基隆市選舉票與公投票點發應行注意事項」草案各乙份。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發布實施。
2	擬訂「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市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乙份。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增訂本會將全程錄影存證並發布實施。
3	擬訂「基隆市第 2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乙份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增訂區選務作業中心將全程錄影存證並發布實施。
4	審議「基隆市第 20 屆市議員選舉公辦見發表會各區時間地點一覽表」。	照案通過。	第三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發布實施。

(二)、副總幹事報告：

111 年地方公職人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業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舉行投票，並於投票結束後繼續辦理開票作業，基隆市選舉概況如下：市長部分選舉人數 307,913 人，投票人數 185,241 人，投票率 60.16%；市議員部分選舉人數 306,929 人，投票人數 184,791 人，投票率 60.12%；里長部分選舉人數 305,571 人，投票人數 183,865 人，投票率 60.17%；公投部份投票權人數 309,235 人，投票人數 174,583 人，投票率 56.46%，其餘詳細資料稍後提會審議。

(三)、工作報告：

第四組：本市中正區真砂里第 029 投開票所投票權人呂 00，將公投票攜出投開票所，遭選務人員攔下並通報警衛人員處置，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到場將行為人帶回偵辦，詢問後依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1 條移送基隆地檢署偵辦。另本市安樂區六合里第 181 投開票所選舉人郭 00 撕毀市長及市議員選舉票，擬將俟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研議後再送委員會議審議。

八、討論提案：

案號	第 1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87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由	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名單，於投票日後 4 日內，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當選人名單並依所訂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公告之。 二、旨揭表冊請參閱附件。
辦法	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將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工作程序表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並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決議	照案通過。

案號	第 2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87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由	基隆市第 22 屆里長選舉「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請審議。
說明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里長選舉，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並依所訂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二、旨揭表冊請參閱附件。
辦法	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依規定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前致送當選證書。
決議	照案通過。

案號	第 3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87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由	基隆市「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開票基隆市概況表」，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將公投結果於投票日後 4 日內，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辦法	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依規定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	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第一組林組長提案：

本會於選舉票與公投票保管期間非常感謝基隆市警察局辛苦派員護衛，今選舉已結束，選舉票與公投票均已安全入庫封存並由本會監視及保全系統維護安全，爰提案建請同意基隆市警察局自本(28)日中午 12 時起停止選票護衛勤務。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楊召集人提案：

會議資料中「111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開票基隆市概況表」上所載之編造單位為中央選舉委員會，是否應隨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關表件將編造單位修正為基隆市選舉委員會？抑或新增填列單位為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第一組林組長說明：

本表係自中央選舉委員會建置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電腦計票系統」列印之統計資料，原則上無法逕行修正。

鄭副總幹事說明：

公投案之經費編造係屬中央之職權；地方公職人員之編造係屬地方之職權。選舉性質實有差別，故無法修正前揭資料。

主席裁示：

為求慎重起見，請選委會同仁與中選會聯繫確認。若有修正，再向委員說明，並依限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十一、散會：10時40分